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432)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出售本公司股份(「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述，第二階段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已以書面形式確認，交易事項將不會觸發任何一方須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1，由要約或可能要約之任何當事人發出或刊登之任何文件須在發出或刊登前提交予執行人員審閱。該等公告未於刊登前提交予執行人員審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1，本公司意欲發行本澄清公告，以通過加入以下責任聲明補充該等公告。

董事會謹此澄清，董事願就該等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該等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該等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等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同山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同山先生、武建鄴先生、高凌鳳女士及崔瑞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景水先生、范翔先生、崔桂勇先生及孫謙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灌球先生、李長青先生、葛曉萍女士及袁清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